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3时正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黎树濠议员，BBS, MH, JP(主席)	陈俊杰议员(副主席)
陈振彬议员，GBS, JP	简铭东议员
陈华裕议员，MH, JP	吕东孩议员，MH
郑景阳议员	莫建成议员
郑强峰议员	颜汶羽议员
张琪腾议员	苏冠聪议员
张培刚议员	苏丽珍议员，MH, JP
张顺华议员，MH	谭肇卓议员
张姚彬议员	谢淑珍议员
徐海山议员	黄子健议员
洪锦铉议员，MH	黄春平议员，MH
金 坚议员	叶兴国议员，BBS, MH, JP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的机构/政府部门代表

梁锦秋先生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议项 II
汪伟强先生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高级经理)
苏毅朗先生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区洁英女士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	启动九龙东专员) 议项 III 及 IV
黄国扬先生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	启动九龙东副专员)
陈巧贤女士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
	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规划))
黄翠盈女士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 议项 IV
冯建业先生	地方营造经理(规划)1)
	运输署交通工程(九龙)部)
梁伟杰先生	高级工程师/九龙东(南))
许嘉霖女士	运输署交通控制部工程师/九龙西)
张敏儿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规划总监)
黄岱晖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城市规划副总监)
	艾奕康有限公司交通及运输规划顾问)

秘书

李蕙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

欧阳均诺议员	柯创盛议员， MH
陈耀雄议员	潘任惠珍议员， MH
何启明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第十九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观塘重建项目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5/2019 号)

3. 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委员均关注尚有部份用户仍未迁出第五发展区一事，并建议市建局继续与用户协商以尽快解决问题。有委员认为收地程序拖延太久；

4.2 随着部分构筑物陆续拆卸，有委员建议应为观塘市中心一带加强保安巡逻以维持良好治安；

4.3 有委员查询市建局在展开法律程序后，预计何时才能收回第五发展区余下的土地；

4.4 委员均希望观塘市中心的道路工程可尽快完成。有委员建议在道路工程范围张贴附有联络电话的告示，让有需要的市民可与负责人直接联络。就为公共运输交汇处加装小巴充电设施一事，有委员查询为何此事现时交由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负责及该设施是否可与公共运输交汇处同期落成；及

4.5 委员关注为港铁观塘站加建月台一事，并查询市建局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的商讨进度。委员指出港铁公司虽在回信中表示对委员的意见持开放态度，但委员均认为应继续去信港铁公司，邀请港铁公司委派代表出席本专责小组会议，与市建局一同讨论有关事宜。

5. 市建局的综合回复如下：

5.1 市建局表示会与尚未接受搬迁建议的用户继续商讨，期望该等用户在政府收地前可顺利迁出；

5.2 就委员对观塘市中心加强保安的意见，市建局表示会检视现时情况，考虑在有需要的地方加强照明及保安

巡逻；

- 5.3 市建局表示如有用户在土地复归政府后仍未迁出，市建局将随即展开法律程序以收回土地，并期望可于2020年年底前顺利收回所有土地，惟法律程序所需的确实时间较难预计；
 - 5.4 市建局指过去曾就加装小巴充电设施一事与不同政府部门讨论，但因政策所限，当时政府部门未有落实任何方案。其后，市建局在小巴业界的协助下制定方案，并将该方案交予运输署考虑。最终市建局在去年年底收到环保署回复，表示市建局只需在工程阶段准备足够基础设施，其后设施将转交由环保署负责安装、维修、保养及营运。市建局表示会与环保署继续跟进及期望小巴充电设施可与公共运输交汇处同期落成；及
 - 5.5 市建局委托的顾问公司正为港铁观塘站加建月台一事进行研究，市建局亦会继续与港铁公司及政府部门商讨有关事宜。
6. 主席表示于会前收到港铁公司代表的联络，指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主席建议再次去信港铁公司，邀请港铁公司出席本专责小组下次会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9年5月8日去信港铁公司。]

7. 委员备悉文件。

III. 起动九龙东措施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6/2019号)

8.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处方」)介绍文件。
9.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数名委员表示处方的工作范围广泛，包括进行多项

可行性研究及推展区内小型项目，而当中的骏业街游乐场及翠屏河改善工程均有成效。但区内人士最为关注的问题，如交通挤塞、泊车位不足等，则未有明显改善。有委员建议处方善用资源进行大规模的改善，协助九龙东转型。亦有委员认为进度报告的内容太多，委员难以跟进；

- 9.2 多名委员查询有关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进展，并认为随着区内的交通负荷日益加重，政府应尽快落实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为此预留足够空间；
- 9.3 有委员表示区内交通挤塞问题严重，尤其是开源道回旋处一带，建议处方着手改善；
- 9.4 就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委员期望处方可作长远规划，并建议尽快落成位于「反转天桥底四号场」的泊车位；
- 9.5 委员查询处方会否继续将启德发展为无烟城市，提倡电动车发展；
- 9.6 有委员建议加建深层隧道连接观塘市中心及旧启德机场跑道末端，以改善行人连接及配合观塘商贸区发展；及
- 9.7 有委员反映虽然早前围封的康宁道公园现已逐步开放，但由于入口仍被围封，市民需绕道前往儿童游乐场。

10. 处方的综合回复如下：

- 10.1 是次汇报的目的是希望就处方各个项目作整体汇报，让委员对处方的工作有整体概念，从而促进处方与区议会的沟通。有关大规模改善计划方面，处方正陆续规划及推展相关项目，但涉及工务工程的项目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落实。处方未来准备就多个项目申请拨款，包括于在港铁九龙湾站 B 出口附近加建行人天桥的工程、临华街游乐场改善工程等；

- 10.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环保连接系统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而处方在相关的规划项目中亦留有弹性；
- 10.3 处方会在下一个议项一并响应有关开源道回旋处的问题；
- 10.4 就泊车位方面，处方会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适当的泊车位数目，而启德道路网络亦会陆续完善。此外，「反转天桥底四号场」的泊车位工程将于今年内工程完成；
- 10.5 为提倡电动车发展，处方表示已在新地契内列明发展商须为三成泊车位提供电动车充电设施，而其余七成亦须预留空间以便日后加设电动车充电设施。处方亦指新落成的交通交汇处将提供设施供小巴和巴士充电；
- 10.6 就加建深层行人隧道连接观塘市中心及前机场跑道末端的建议，处方指出在工程技术层面上挑战极大，现时发展稠密的开源道一带并没有足够空间可用作工地配合大型钻掘工程，而且很多大厦业权分散难作重建，令在开源道加设必须的地下出入口造成困难；及
- 10.7 有关康宁道公园入口的意见，处方会与建筑署跟进。

[会后备注：近康宁道通往优化后的儿童游乐场的入口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

11. 委员备悉文件。

IV. 观塘行动区建议发展大纲图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7/2019 号)

12. 处方介绍文件。

13.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13.1 数名委员关注设于观塘行动区的泊车位数目，尤其是货车及旅游巴的泊车位数目，并建议处方按比例增加该等车辆的泊车位数目。亦有委员提醒处方在设计车辆出入口时应尽量把车辆分流，避免轮候车辆堵塞主要道路；
- 13.2 有关处方计划将开源道回旋处改为交通灯控制十字路口的计划，有委员查询此举可否有效解决现时伟业街至开源道路段的挤塞问题。就控制车流而言，有委员认为回旋处较交通灯控制路口有效；
- 13.3 有委员建议兴建开源道南北走廊，方便行人直达行动区；
- 13.4 有委员建议处方将接驳开源道及观塘行动区之间的天桥与港铁观塘站连接，并可考虑将该天桥接驳敬业街，避免人流集中于开源地道面；
- 13.5 有委员关注公共运输交汇处的空间是否足够，并建议设立公共洗手间；
- 13.6 就拟议兴建的两座大楼，有委员建议应避免使用屏风式设计，以免阻碍通风及影响景观；
- 13.7 有委员认为水体区域位于末端，位置偏僻，担心晚上人流较少，建议处方考虑发展水上的士或较有特色的活动。有委员则建议水体区域范围不应停泊船只，以免影响景观；
- 13.8 对于处方建议保留现有垃圾收集站，有委员认为可考虑将垃圾收集站改建成多层式建筑，并预留空间作熟食市场及创意产业用途。有委员亦建议处方于现有观塘码头熟食市场清拆后，安排熟食市场商户迁至行动区内的商业发展内继续经营；
- 13.9 有委员建议打通基业里以接驳观塘行动区；
- 13.10 有委员查询危险品车辆等候处搬迁后，其原本位置有

何用途；及

13.11 虽然有关单轨列车的工程仍未落实，但有委员查询处方建议的规划会否影响单轨列车未来发展。

14. 处方的综合回复如下：

14.1 处方认为拟建泊车位数目足够应付需求及已预留地库一整层作停泊大型车辆之用。处方表示将有大型公共运输交汇处，可鼓励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处方亦会尽量改善车辆出入口的设计；

14.2 处方认为六号干线的落成可分流交通，有效改善观塘道以至开源道一带的挤塞情况。处方亦建议运输署将部分巴士路线改经伟业街，作为疏导观塘道车流的短期方案。处方亦表示开源道回旋处现时已经饱和，改以交通灯控制效果会较佳。运输署现时正就智能型路口进行试验，处方期望此类技术可因应车流作实时调节，使灯号管制路口将来可更为畅顺；

14.3 处方表示因须附合消防紧急通道要求及由于空间限制，于开源道兴建高架行人走廊的难度很高；

14.4 就兴建接驳敬业街的行人天桥建议，处方表示翠屏河计划将扩阔行人步道，此举亦可达到相同效果；

14.5 处方表示公共运输交汇处将有八个巴士上落客位置以及供巴士停泊的空间，而运输署亦表示足够。在现时的规划上，公共运输交汇处内只有职员洗手间，但处方可研究在乘客等候处提供公共洗手间；

14.6 处方指卖地条款内将列明对建筑物的设计要求，需顾及通风及景观方面的考虑；

14.7 对于有委员提议发展水上的士服务，处方表示运输署及旅游事务署正在研究其可行性。处方并指出避风塘周边一带将会发展成水体区域，而处方一直与海事处及警方保持紧密联系，期望可完善避风塘的管理，以

释放更多空间作水上活动设施之用。现时沿观塘海滨花园的通航区已由 50 米增至 100 米阔；

14.8 处方表示基业街垃圾收集站有需要维持运作，因此未能将其拆卸，但将腾出剩余空地供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作存放物品之用。处方亦指在未来的商业发展有空间作创意产业及零售餐饮用途，处方不排除熟食市场的商户将来或会在商业发展内经营；

14.9 处方回应指现有规划上将会打通基业里作行车道路；

14.10 处方说明危险品车辆等候处只作重整而非搬迁，而重整后将可开放更多海滨空间；及

14.11 就环保连接系统可能需要的空间，处方表示现有规划已留有弹性。

15. 主席总结，指委员关心观塘的持续发展会对交通造成严重负荷，期望处方可与本专责小组定期交流，在专责小组会议上汇报进度，让委员充分反映意见。

16. 处方乐意定期与委员交流。

17. 委员备悉文件。

**V.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 2019 至 2020 年度活动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8/2019 号)**

18. 秘书介绍文件。

19. 委员通过文件。

VI.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9/2019 号)

20. 秘书介绍文件。

21. 委员通过文件。

VII. 其他事项

22. 「研究及印制报告筹备工作会议」召集人汇报，研究报告经最终审阅后将进行印制。

23. 委员备悉报告。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4. 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

25. 下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